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HORIZO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0)

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及
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決議並批准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董事相信，本集團持續取得成功與僱員的投入和努力息息相關。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可作為獎勵以鼓勵僱員對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

上市規則之涵義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擬僅以現有股份作為來源並不涉及發行新股份。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股份計劃，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提述之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股份計劃。因此，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無須經股東批准。

股份期權計劃項下的期權將以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進行。股份期權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股份計劃，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期權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而將由本公司發行的有關數目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期權計劃詳情的通函將於適時公佈及／或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以便股東於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的股東大會上審閱。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決議並批准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董事相信，本集團持續取得成功與僱員的投入和努力息息相關。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可作為獎勵以鼓勵僱員對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

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1. 緒言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將為受託人以本公司自有資金向受託人支付及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並將以信託形式代承授人持有直至該等限制性股份按照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予承授人為止。

本公司已委任Teeroy Limited及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為受託人，以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協助管理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

2.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概要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提供參與者一個擁有本公司所有人權益的機會；鼓勵及挽留參與者為本公司工作；提供額外獎勵，激勵彼等爭取達到業績目標；及吸引外部人才，以達致提升本公司價值的目標，並且透過擁有股份，使參與者的權益與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直接掛鈎。

管理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按照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管理。

上限

經董事會批准，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董事會批准及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5%，即111,903,540股。

參與者

符合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規定的參與條件的參與者，具體而言包括符合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所規定的參與條件的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管、中層管理者及其他核心骨幹僱員。在釐定僱員參與者資格基準時將會考慮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情況，例如成為僱員的時間、擔任的管理或核心職務與相應承擔的職能、其個人的專業知識、技能或經驗、為本集團的運營管理作出的貢獻程度、其他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因素。

授出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挑選承授人，並向有關經挑選承授人授出限制性股份。確定授予任何經挑選承授人的限制性股份數目時，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須考慮若干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有關經挑選承授人對本集團溢利的現時貢獻及預期貢獻；
- (b) 有關經挑選承授人的專業知識、技能或經驗、在工作崗位上的表現及協同效應、績效指標的完成情況；
- (c) 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d) 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限制性股份，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公佈後之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授出限制性股份：

- (a) 董事會為審批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為避免歧義，本公司延遲公佈業績(如有)的期間內亦不得授出限制性股份。

本公司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時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操作

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確定授出限制性股份數目及經挑選承授人後將就受託人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為獎勵限制性股份而將予購買的股份，促使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人士按照指示的方式向信託支付授出股份相關的購買款項或所需開支。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可以不時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動用該等款項於聯交所購買股份，書面指示將訂明受託人可動用的款項之最高數額及購買股份的價格區間。除非已事先取得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的書面同意，否則受託人不得以所訂明價格區間以外的價格購買任何股份。

經挑選承授人應依據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的條款在指定期間內向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交回正式簽署的接納通知以接納限制性股份的授予，否則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將視為不獲接納股份。受託人將以信託形式代經挑選承授人持有限制性股份直至該等限制性股份歸屬予承授人為止。待相關經挑選承授人於歸屬日期達成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所有歸屬條件並有權獲授限制性股份後，受託人將向該經挑選承授人轉讓相關限制性股份。

限制性股份的權利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屬於獲授出的經挑選承授人所有，不得讓與或轉讓。於限制性股份歸屬前，相關經挑選承授人無權收取任何收入或分派，例如其所獲分配限制性股份所產生的股息。受託人亦不得根據信託而持有的任何股份享有任何投票權。

歸屬及失效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的歸屬須符合本公司上年度業績目標(以上年度董事會批覆的預算目標為依據，包括營業收入增長率、稅前溢利增長率、平均淨資產收益率(ROE)等相關業績指標綜合考核)達成80%及以上的條件以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其他歸屬條件。在滿足歸屬條件後，授予經挑選承授人的限制性股份將於授予日期滿一週年之日歸屬三分之一、授予日期滿二週年之日歸屬三分之一、授予日期滿三週年之日歸屬餘數。

就該等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而言，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有全權酌情權，當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列明的某些特定事件發生時，可調整其已授出但未歸屬之由受託人代持的限制性股份在未來可歸屬的數量。當經挑選承授人因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列明的原因不再符合參與者資格時，則有關人士將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終止作為經挑選承授人，限制性股份授出即時自動失效，所有授出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不得於歸屬日歸屬。

如以接管、合併、債務償還安排、股份購回或其他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聯同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收購建議以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及有關收購建議於股份歸屬於經挑選承授人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即有關交易受規限的所有條件已獲滿足），則即使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對歸屬股份的時間已有規定，有關股份須即時歸屬。

終止及年期

除非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董事會的決議被提早終止，否則一直有效。任何終止將不會損害任何經挑選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

3. 二零二四年上限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批准於二零二四年度內授予不超過55,951,770股限制性股份。執行管理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釐定經挑選承授人及彼等各自所獲授的數量。

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1. 緒言

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股份期權計劃，惟須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期權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而將由本公司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2. 股份期權計劃規則概要

股份期權計劃規則的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獎勵為本集團做出貢獻的參與者，鼓勵參與者繼續努力，為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管理

股份期權計劃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對於與股份期權計劃或其解釋或效力有關的全部事宜，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具有約束力。股份期權計劃將由執行管理委員會負責日常管理和執行工作。

上限

經董事會批准並提請股東審議批准，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期權有關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批准股份期權計劃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即47,958,66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採納任何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可就所有計劃(包括股份期權計劃及其他期權計劃(如有))授出的所有期權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時間上須與上次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或更新計劃的日期相隔至少3年。倘若本公司擬於任何3年期內作出任何更新，須徵求股東批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C(1)(b)條規定。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期權，但超過限額的數目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者。釐定計劃授權限額時已失效的期權不計作已使用。倘本公司在計劃授權限額經股東大會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包括股份期權計劃及其他期權計劃（如有））按計劃授權限額而授出的所有期權所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必須相同。

倘若向參與者授予期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期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內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期權（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所發行及擬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本公司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期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獲得有關期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如向本公司的任一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期權將導致在該授出日前十二個月內（包括該授出日）所有已授予的期權（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所發行及擬發行的股份超過在上述授出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再授出期權必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述方式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獲授人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並按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

參與者

符合上市規則及股份期權計劃規則規定的參與條件的參與者，具體而言包括符合上市規則及股份期權計劃所規定的參與條件的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管、中層管理者及其他核心骨幹僱員。在釐定僱員參與者資格基準時將會考慮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情況，例如成為僱員的時間、擔任的管理或核心職務與相應承擔的職能、其個人的專業知識、技能或經驗、為本集團的運營管理作出的貢獻程度、其他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酌情認為適當的因素。

授出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規則，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於考慮其認為對於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期權合適的多項因素後，不時各自全權酌情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規則挑選承授人及釐定所授予的期權數目。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各自可全權酌情釐定授予期權的條款。

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於提供期權時可全權酌情在股份期權計劃規則以外(不與股份期權計劃規則抵觸的情況下)，對此舉附加其認為恰當的任何條件、限制或局限(列於載有授出提供期權的函件中)，包括限定有關本公司及／或獲授人須達到的業績、業務或財務指標、限定獲授人獲授期權須滿足或圓滿履行的若干條件或義務或表現目標(視情況將包括其專業知識、技能或經驗、對本集團的貢獻、在工作崗位上的表現及協同效應、績效指標的完成情況等)、限定獲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期權的權利歸屬時間等。董事會認為，設定表現目標可為承授人提供充足的動力及獎勵，以改善彼等的表現及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業務成功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表現目標符合股份期權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期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公佈後之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授出期權：

- (a) 董事會為審批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為避免歧義，本公司延遲公佈業績(如有)的期間內亦不得授出期權。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規則，被授予期權的參與者應在授出日後規定的期間內決定是否接受提供期權。如本公司在接受日期限內收到該等參與者簽署的期權提供函，其中明確說明其接受的提供期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並同時收到其向本公司匯出的授出期權的代價1.00港元，則該期權提供函內所涉及之期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生效。授出期權的代價1.00港元僅為名義代價，考慮到參與者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每名參與者就購買各期權將支付的名義代價1.00港元屬公平、合理且該安排與股份期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即擬向參與者授出期權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歸屬及失效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的歸屬須符合本公司上年度業績目標(以上年度董事會批覆的預算目標為依據，包括營業收入增長率、稅前溢利增長率、平均淨資產收益率(ROE)等相關業績指標綜合考核)達成80%及以上的條件以及股份期權計劃規定的其他歸屬條件。在滿足歸屬條件後，受限於股份期權計劃相關條款，授予參與者的期權將於授予日期滿一週年之日歸屬三分之一、授予日期滿二週年之日歸屬三分之一、授予日期滿三週年之日歸屬餘數。

就該等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期權而言，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有全權酌情權，當股份期權計劃規則列明的某些特定事件發生時，可調整有關承授人日後有權歸屬的期權數量。當獲授人因股份期權計劃規則列明的原因不再符合參與者資格時，則有關人士將就股份期權計劃而言終止作為參與者接受期權的資格，授出的期權即時自動失效，所有授出期權不得於歸屬日歸屬。

行使期權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屬於個別獲授人所有，不得讓與或轉讓。期權應在董事會或者執行管理委員會制定的期權期間(不超過有關期權授出日之後十年)內行使，逾期未行使的期權將自動失效，股份期權計劃規則另行明確規定的特定情況除外。

行權價格應由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述金額較高者：

- (a) 股份在期權授出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
- (b) 股份在期權授出日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董事會認為，該等條件及規則能保存本公司的價值，並鼓勵股份期權計劃的參與者購入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

股份地位

因行使期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期權本身不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或任何權利、股息權、轉讓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由於本公司清算產生的權利。

終止及年期

除非提前終止，股份期權計劃自本公司股東批准股份期權計劃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持續有效。股份期權計劃終止之後，不得進一步授出期權，但對於股份期權計劃終止前已經授出且在股份期權計劃終止時或之後尚可行使的期權，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將在全部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完整的效力。

補償機制

在股份期權計劃項下，如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有關期權獲授人的離職（無論該等離職是因為本公司因故終止有關獲授人職務、有關獲授人自動離職或僱傭協議到期後不續簽）將對本公司的財務、業務或者公眾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不限於有關期權獲授人(a)唆使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工離職或接受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相同或相似業務的其他公司或組織的聘用；(b)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公司商業秘密；及(c)散佈關於本公司的不實信息），且有關期權獲授人已經行使期權獲得本公司股份，則本公司有權要求有關期權獲授人就前述行為對本公司造成的損失進行補償。

3. 二零二四年上限

董事會已於本公告日期批准於二零二四年度內授予可獲行使為不超過23,979,330股股份的期權，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後方可作實。執行管理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釐定承授人及彼等各自所獲授的數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擬僅以現有股份作為來源並不涉及發行新股份。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股份計劃，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提述之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股份計劃。因此，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無須經股東批准。

股份期權計劃項下的期權將以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進行。股份期權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股份計劃，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期權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而將由本公司發行的有關數目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期權計劃詳情的通函將於適時公佈及／或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以便股東於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的股東大會上審閱。本公司將適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任何股份期權而可能配發和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訂明及／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期權計劃的採納仍待股份期權計劃下的條件獲滿足。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執行管理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兩名執行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其獲董事會授權操作、管理及執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期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期權計劃」	指	提呈以供本公司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股份期權計劃規則」	指	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則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指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限制性股份」	指	就經挑選承授人而言，該股份數目經由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釐定，由受託人以本公司自有資金向受託人支付的現金購入，旨在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獎勵
「經挑選承授人」	指	由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挑選以獲贈予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的承授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期權」	指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不時授出以供認購股份的期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由信託契約構成以支持及促進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運作之信託(核心關連人士)及信託(非核心關連人士)，取決於所適用情況，各為一「信託」，並統稱為「信託」
「信託(核心關連人士)」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作為信託(核心關連人士)受託人Teeroy Limited就已授予或將授予為或將成為(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經挑選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而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所構成的信託
「信託(非核心關連人士)」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作為信託(非核心關連人士)受託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就已授予或將授予為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經挑選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而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所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i)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作為信託(核心關連人士)受託人Teeroy Limited就已授予或將授予為或將成為(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經挑選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而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及(ii)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作為信託(非核心關連人士)受託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就已授予或將授予為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經挑選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而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取決於所適用情況,各為一「信託契據」,並統稱為「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Teeroy Limited作為信託(核心關連人士)的受託人及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作為信託(非核心關連人士)的受託人,由本公司根據信託契據委任為信託受託人以協助管理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以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於信託契據宣佈的相關信託當時的受託人。取決於所適用情況,各為一「受託人」,並統稱為「受託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孔繁星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陽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唐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主席)、徐會斌先生、何子明先生、李前進先生及郭麗娜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凌先生、XU Min(徐敏)先生、金錦萍女士及岑兆基先生。